

臺北市政府 89.11.10. 府訴字第八九一〇三九二〇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商行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小字第E〇五六七二二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四十七條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第八十二條規定：「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小貨車經原處分機關通知應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十時二十分，至本市〇〇路〇〇號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進行「動力計黑煙測試」，惟訴願人所有上開車輛未依規定前往檢查，原處分機關乃依法以八十八年五月五日D七〇一八六一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小字第E〇五六七二二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八十九年七月五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惟查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加蓋訴願人商行章戳及負責人印章，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北市訴壬字第八九二〇五六五七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該函先後二次以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臺北市〇〇街〇〇之〇〇號）及

處分書所載地址（臺北市○○街○○號○○樓）郵寄，均遭郵局以該址查無此公司及遷移新址不明為由退回，有蓋有郵局戳記之上開書函郵寄信封附卷可稽。嗣本府依前揭訴願法第四十七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以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府訴字第八九〇七〇九三六〇〇號公告，公示送達上開通知補正書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